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泰斯特”）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7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期限一年，公司及安徽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英泰”）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 700 万元人民币。同时，英泰斯特以自有的全部债权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鉴于公司董事兼总裁高赫男先生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在英泰斯特的控股股东安徽英泰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英泰斯特系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担保。

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高赫男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7612425223
- 4、法定代表人：柳伟
- 5、注册资本：1009.43 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04 年 6 月 18 日
- 7、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08 号光谷动力节能环保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一期 7 栋 3 层 01 室
- 8、经营范围：计算机测控系统集成，计量检测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生产线技术

改造，电子产品，电子测试设备，环境试验设备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液晶模组信号测试系统、汽车电子测试系统集成、电子产品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汽车销售及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关系：公司持有英泰斯特 40.66%股权，安徽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英泰斯特 59.34%股权。

10、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05,241,349.26	374,002,155.51
负债总额	190,499,858.27	168,442,888.72
净资产	214,741,490.99	205,559,266.79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1-5 月
营业收入	186,416,963.45	64,011,565.92
利润总额	10,038,397.39	426,777.30
净利润	12,981,596.54	1,653,242.51

注：上述 2022 年度数据系审计数据，2023 年 1-5 月数据未经审计。

11、其他说明

英泰斯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失信或受到惩戒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保证担保

2、保证金额：700 万元人民币

3、保证范围：主债权以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系分期履行的，保证期间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反担保方案：英泰斯特以自有的全部债权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尚未签订正式的合作协议，具体的担保情况、担保范围及担保金额等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参股公司英泰斯特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有利于提高英泰斯特的融资能力，满足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符合公司及英泰斯特的整体利益。

英泰斯特另一股东安徽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其实控人为国资企业，为英泰斯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英泰斯特经营稳健，资信状况良好，其未来还本付息能力可完全覆盖本期融资，且英泰斯特以自有的全部债权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因此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英泰斯特经营稳健，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本次为其提供保证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英泰斯特将对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参股公司英泰斯特的业务发展需要，提升其资金周转效率，提高其经营和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1、2022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英泰斯特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1,000 万元人民币，英泰斯特及以自有的全部债权提供反担保。截至 2023 年 7 月 8 日，公司为其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英泰斯特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6,000 万元人民币，英泰斯特及以自有的全部债权提供反担保。截至 2023 年 7 月 8 日，公司为其担保余额为 2,000 万元。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英泰斯特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担保金额 2,000 万元人民币，英泰斯特及以自有的全部债权提供反担保。截至 2023 年 7 月 8 日，公司为其担保余额为 2,000 万元。

2、为支持公司子公司兴民力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民力驰”）运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英泰斯特向兴民力驰提供财务资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英泰斯特向兴民力驰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2,200 万元（不含利息）。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汉兴民向英泰斯特采购商品和服务应付账款余额为 378.70 万元。

六、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63,79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85%；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2,29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83%；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6,79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88%。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